

山东莱克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新型（建筑）耐火板深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4月27日，山东莱克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根据《山东莱克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新型（建筑）耐火板深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莱克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新型（建筑）耐火板深加工项目”为改建项目，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天衢新区崇德十三大道 2888 号、瑞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角生产车间内，项目厂址中心坐标：东经 116° 30′ 38.455″，北纬 37° 26′ 11.184″。

本项目在现有租赁厂房内进行建设，占地面积 4000m²。项目增设防火板覆铁板流水线 1 套，对现有生产工艺进行延伸改造，现有工程新型（建筑）耐火板年产能为 150 万 m²，设计其中 30 万 m² 进行覆铁板加工，总产能保持不变。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莱克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新型（建筑）耐火板深加工项目”于 2024 年 2 月由德州时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 2024 年 3 月 8 日获得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部《山东莱克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新型（建筑）耐火板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德经开审批环报告表〔2024〕9 号）。本项目于 2024 年 3 月底竣工，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4 月 20 日。项目从立项到设备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山东莱克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为 91371402MA3UUNYR3B001W（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28 日至 2029 年 3 月 27 日止）。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16.7%。

（四）验收范围

山东莱克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新型（建筑）耐火板深加工项目”整体建设内容及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为本次验收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相比环评及批复不存在变动情况。项目现场其他建设内容、建设地点、排污节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与环评及批复文件一致。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覆铁板流水线设置密闭隔间，涂胶、压制区域安装吸风罩设置吸风口收集

有机废气，管道输送至 1 套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为 75~85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加强维护等措施减弱噪声。

（四）固废

本项目废铝箔袋、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均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废桶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五）环境管理及监测制度

公司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对全厂的各项环保工作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项目覆铁板流水线设置密闭隔间，涂胶、压制区域安装吸风罩设置吸风口收集有机废气，管道输送至 1 套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最低处理效率为 47.5%。环评批复及排放标准未对 VOCs 去除效率提出具体要求。

2、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不再评价废水治理设施处理效率。

3、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加强维护等措施减弱噪声。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最大为 5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已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DA002 有组织排放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浓度最大值为 1.87mg/m³，最大排放速率 5.25×10⁻³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非金属矿物制品业”II 时段标准（VOCs: 20mg/m³、

3kg/h)。

(2) 无组织废气

经检测，厂界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浓度为 0.68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要求(VOCs: 2.0mg/m³)；厂区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84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VOCs: 6.0mg/m³)。

2、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

3、噪声

经检测，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最大为58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铝箔袋、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均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废桶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评批复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0.055t/a。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11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审批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根据验收检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噪声排放均可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水和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未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确认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规范废气采样口、监测平台和排放口标识；
- 2、优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规范固废储存和管理。
- 3、健全企业日常环境管理制度，定期维护污染治理设施并做好运行记录，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

2024年4月27日